威海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锦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威海锦祥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威海锦祥乐康家园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

重整计划草案表决规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重整计划草案表决规则

1、各类债权的债权人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

（1）业主优先债权；

（2）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

（3）抵押优先债权；

（4）职工债权；

（5）税款债权；

（6）普通债权。

2、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审查中的债权，视为尚未确定的债权，由管理人申请法院按照申报金额给予债权人临时表决权）。

3、债务人的出资人对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事项进行表决。

4、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5、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

6、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1）按照重整计划草案，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就该特定财产将获得全额清偿，其因延期清偿所受的损失将得到公平补偿，并且其担保权未受到实质性损害，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按照重整计划草案，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将获得全额清偿，或者相应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3）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普通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在重整计划草案被提请批准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4）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或者出资人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5）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并且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企业破产法》第113条的规定，即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的顺序进行清偿；

（6）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

二、本次网络债权人会议特别的重整计划草案表决规则

1、本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采取线上表决即债权人会议当天通过网络表决、线下表决即债权人会议结束后非网络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管理人于本次债权人会议前十五日向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发出会议通知，对于管理人审核后决定交付所购房屋但未同时申报金钱请求权的业主，不在通知之列。除“香庭湾业主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外，前几次债权人会议该部分业主也未参会，会后由管理人组织召开业主会。

3、管理人于本次债权人会议前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管理人网站公布会议通知、会议议程、债权表、重整计划草案及表决规则等文件，供表决权人提前查阅。各表决权人以其确认的手机号码所收到的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平台发送的登录账号和密码，以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方式参加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每一位表决权人对应一个用户账号和密码，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平台仅向一个手机号码发送。一位表决权人留有多个手机号码的，平台将仅向一个号码发送账号和密码；多位表决权人委托同一位代理人的，该代理人手机将收到多个账号及密码。请表决权人及其代理人注意查收和区分，开会时需分别登录进行投票表决。

网络债权人会议对登录网络会议终端的要求：PC 端（电脑）应当使用网速不低于 512K，宽带需要达到2M 以上，浏览器使用 IE9 版本以上，必须安装播放器插件，Windows 7 以上系统（切勿使用 Windows XP 系统）。表决权人须在会议前准备完毕。建议不要使用苹果电脑进行网页浏览参会，禁止在网吧进行登录会议投票。

4、线上表决时间及表决意见：

（1）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20年7月16日 9：00-17：00；

（2）登录参加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人在会议开始（2020年7月16日9：00）后即可进行投票表决，每位表决权人应在其所在的表决组中投票表决，一位表决权人所代表的债权涉及两个表决组的，应当分别在各表决组中投票；

（3）表决意见分为“同意”、“反对”两个选项，表决权人必须在2020年7月16日 9：00-17：00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票表决（在以上两个选项中择一选取）。表决权人虽登录债权人会议网络系统但未在上述表决期间内投票表决的，系统将其所代表的债权额纳入反对重整计划草案债权金额中进行统计；

（4）债权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由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债权人网络会议技术服务商--北京华宇九品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统计，将债权人会议数据提供给管理人。

5、线下债权人自行补充/变更表决规则：

（1）表决权人在会议当天通过网络表决反对的，会后又同意的，应在会议结束后7日内将改变后的表决结果以邮寄或本人直接提交方式送达管理人，且不允许再次改变表决结果。

（2）表决权人未登陆债权人会议网络系统进行表决，或者虽登录债权人会议网络系统但未在上述表决期间内投票表决的，会后若有表决意见，应在会议结束后7日内将表决结果以邮寄或本人直接提交方式送达管理人。

（3）表决权人在会议当天通过网络表决同意的，会后变更表决结果的，管理人不予以变更。

6、线下管理人组织债权人表决规则：

（1）要求绿洲公司履行房屋预售合同交房/办证的业主，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包括未在管理人会前通知范围的业主（只申报要求交付房屋但未同时申报金钱请求权的）及在管理人会前通知范围的业主（申报要求交付房屋同时申报金钱债权的），属于业主优先债权人。因人数众多，网络债权人会议结束后，管理人采取多种形式征求该部分业主意见进行表决。

（2）网络债权人会议结束后，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同线上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含虽登录债权人会议网络系统但未在上述表决期间内投票表决的债权人）进行协商、二次表决；也可以组织未登陆债权人会议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债权人进行表决。

7、线下债权人自行补充/变更表决与管理人组织债权人表决可以同步或交叉进行。

8、线下表决参与的债权人，纳入债权人会议出席人数及其所代表的债权额进行统计，分别在其所属的债权组中进行统计。其中线下表决参与的交房/办证业主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为重整前其已经支付的房款金额。

9、业主优先债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抵押优先债权分组表决，统一纳入整个优先债权组的表决统计结果。

10、同一债权人，既有优先债权，又有普通债权的，分别在优先债权组、普通债权组进行表决。

11、管理人将线上表决结果及线下表决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管理人网站公布。

12、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并结合本次网络债权人会议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对全体表决权人具有约束力。

13、本规则其他未尽事宜，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威海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 年7月16日